

让争当现代化农民成为新时尚

□陆新华

近年来,海门积极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新型农民,加快提升农业劳动者的从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力争让新型职业农民成为涉农产业的行家里手和致富带头人,为全区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重要支持。据统计,2020年,海门共培训新型职业农民4106人,完成2020年省下达全年培训任务数2160人的190.09%,完成2020年区民生实事工程下达培训任务数3000人的136.87%。(2月7日《南通日报》)

新型职业农民,是新时代以从事农业作为固定乃至终身职业的人群。随

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现在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将这一职业作为自己的人生追求与发展方向,很多人重返农村、扎根农村,投身到农村的广阔天地,大显身手大展拳脚,实现自己的理想与抱负,他们成了真正的农业继承人。

曾几何时,由于“农业不挣钱,干活一年不如打工一月”,越来越多的农民离乡离土,选择到城市务工和生活。不过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这一状况得到了改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提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要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近年来,各地加大力度培育愿种地、会种地、种好地的新型职业农民,于是一大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应运而生,成为乡村振兴建设的先导力量和生力军。这些新型职业农民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业劳动者,而是文化水平、技能素质、经营能力相对较高的农业生产经营者,他们使用机械化种田,加强物联网建设,实现可视化生产、智能化操作,不仅自己致富,同时带动了周边农户一起致富。他们不仅解决了“谁来种地”的现实难题,更能解决“怎样种地”的深层问题,使得现代化农业发展、农村的现代化建设充满了勃勃生机。做一个新时期农民,是一件十分荣耀的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

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农村有巨大空间,可以大有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需要全党高度重视的一个关系大局的重大问题。全党务必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相信,在党中央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下,争当新时期的农民,将会成为一种时尚和潮流,争当现代化的农民,将是一份最好的职业,一种最好的生活方式。

“爱心年夜饭”彰显大爱情怀

□戴卫民 陈命荣

众人拾柴火焰高,涓涓细流汇江海。2月4日上午,南通市第15届“爱心年夜饭”捐赠活动在更俗剧场举办,向1000多户暂时遇到困难的家庭和好人家奉献爱心。(2月5日《南通日报》)

看起来,爱心年夜饭似乎是小事,但是连续15年坚持不间断,就难能可贵了。10多年来,南通“餐饮人”积极参与“爱心年夜饭”捐赠活动,在300多家餐饮食品企业的热心支持下,累计向11000多个特困家庭、10个敬老院,以及数百个外来农民工家庭、环卫工人、留守儿童、残联等群体捐赠年夜饭和新年礼物,先后有6万多困难群众领到爱心年夜饭。这些充满善心的举动,让江海大地涌动着爱的暖流,无不温暖着困难群体的心灵。

爱心年夜饭折射出社会大爱。从发放对象看,特困家庭、外来农民工家庭、环卫工人和留守儿童等群体,他们生活上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困难,特别需要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爱。10多年前,市餐饮业这个充满爱心的创意,得到一大批餐饮企业的呼应。从此,每年的春节之前,更俗剧院总会呈现千人汇聚聚餐

递爱心的感人一幕。为社会困难群体发放“爱心年夜饭”,不仅给他们提供了食用油、包子和盐水鸭等春节物资,感受到了年的味道,而且让人们真切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促进了社会和谐。

市餐饮业商会最早发起的爱心年夜饭,已经成为南通的一个知名品牌。去年新冠疫情突袭,餐饮行业步履维艰。然而,我市许多饭店、餐饮的企业家仍然秉承企业家精神,勇于担当、慷慨相助,积极筹备爱心年夜饭,用实际行动彰显南通“餐饮人”的家国情怀。今年为“爱心年夜饭”捐赠爱心的人数进一步增多,爱心捐款数额增大。捐赠的品种达10多种,爱心年夜饭的质量也有所提高,受助人群也越来越多,困难群众的心里有说不出的感激。

开展好“爱心年夜饭”捐赠活动,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为了把充满爱意的食品及时分发给受助人,一批又一批爱心人士冒着凛冽寒风,起早贪黑结伴来到更俗剧院,将爱心企业捐赠的一车车糕点馒头、鸡鸭皮蛋等卸车、搬运,再以人力流水线形式分类、装袋,置放整齐。许多市民、巡访团成员利用业余时间当了无名英雄,为分发、运送“爱心年夜饭”作出了无私奉献。这种凡人善举给社会带来暖意融融,江海大地充满了一片温情。



合肥南站设置测温安检一体机,南京南站架起红外线“测温门”,杭州东站增设免费口罩领取机……春运期间,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铁路部门着力打造低密度“分散式”候乘车环境,推广“无接触”设备、提升自助服务体验,为安全有序完成旅客运输任务提供坚实保障。
(据《人民日报》)

近日有网友反映,有商家在线销售套号学历及全日制本科学历文凭——“克隆”同姓名毕业生的毕业证书,付款后7天内交付,售价7000元。想办全日制大学本科文凭,则需20万元左右。商家称,其学学历文凭都能在“学信网”上查到。看似神奇,实则钻空子——“套号学历”现象的存在,利用的就是部分学历信息的不完整性。而其之所以难以考证,跟学历证书本身就缺身份证和个人照片信息不无关系,造假者可以对照片进行“年轻化”或“做旧式”模糊处理,以此来蒙混过关。事实上,内部人员出售学历信息、不法者利用他人信息制作学历证明,都已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而这本质上是伪造文凭,也伪造了印章。刑法对此均有明确的惩处规定。对用人单位或其他机构来说,不能因查到“套号学历”的信息为真,就认定是“真文凭”,一旦发现证书照片出入较大等猫腻,该举报则举报,让有关人员承担法律责任。而执法机关,也应据此顺藤摸瓜,及时切断其中的利益链。这里也要提醒那些花钱买“套号学历”的人,购买假学历证书去求职应聘,本质上就是欺诈行为。守法也是对自我的保护,别等被坑和被抓了,才知道那是交智商税。

——新京报报“套号学历”克隆得再真,也是伪造的假文凭》

据新闻晨报报道,教育部日前在答复全国政协委员有关提案时表示,将更多注重学生“阳刚之气”的培养,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体育锻炼和心理健康协调发展。这方面全社会确有共识,那就是青少年教育中增加阳刚之气的培养很有必要。阳刚之气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男性化。事实上,不论男生女生,都需要培养阳刚之气。阳刚之气有更丰富的内涵,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团队意识、自强精神、合作精神、锐意进取的创新精神,都是阳刚之气的重要组成部分。阳刚之气这个话题之所以引起广泛关注,还是因为社会对青少年有更多的期待。所谓少年强则国家强,少年事关国家的未来。十年树木,百年树人,需要早作规划,早作筹谋,才能在未来结出硕果。

——钱江晚报“阳刚之气”,需要阳光和风雨来培育》

青少年防沉迷系统是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推动下,由各主要游戏、视频、直播等网络平台推行的软件系统。但记者调查发现,这类系统存在不少漏洞,实名制形同虚设。一些家长戏称,防沉迷系统“防了个寂寞”。在网络上,流传着大量破解系统的攻略,仅仅需要几十元就能买到。甚至,在网上随便找个通缉犯的身份信息就能完成登录游戏的身份认证。虽然不必再将互联网视为洪水猛兽,也不必用“网瘾少年”这样污名化词汇描述日益增加的上网青少年,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于青少年上网的问题可以放任不管。在青少年成长的关键时期,依然有必要引导他们明辨是非、合理上网,更应该为他们提供安全干净的网络环境。青少年防沉迷系统岂能是“防了个寂寞”?无论是监管部门,还是网络平台、孩子家长,都应该在引导青少年科学合理上网的问题上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筑牢青少年上网的“防火墙”,让互联网真正有益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羊城晚报“青少年防沉迷系统岂能是‘防了个寂寞’?”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2020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以下简称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培育、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森林公园的范围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准,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森林公园的管理遵循严格保护、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利用、生态为民的原则,实现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森林公园的建设、保护、培育、利用和日常管理工作。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宗教、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市政园林、城市管理、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价格、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崇川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街道办事处等协同做好森林公园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公园的建设、发展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森林公园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森林公园资源、设施和环境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破坏森林公园资源、设施和环境的行为。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举报应当依法处理。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培育和管理。

第八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并向社会公布。经

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号

《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已由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2月4日

批准的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修改的,应当依法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条 森林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布局、风格、造型、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建设项目建设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同意前,应当征求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景观和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

第十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对森林公园的范围标界立桩,并按照规定使用国家森林公园专用标志。

第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等;

(二)擅自采折、采挖花草、竹笋、药材等植物;

(三)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四)刻划或者涂污树木、岩石、文物古迹、建(构)筑物、公共设施;

(五)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外野用火,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烧烤食品,焚烧香蜡纸烛,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

(六)违规排放废气、废水、生活污水,乱倒垃圾、废渣、废物以及其他污染物;

(七)在禁止水域游泳、垂钓、捕鱼;

(八)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九)擅自栽植、放生外来物种;

(十)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十一)携犬进入封闭区域或者携犬进入开放区域不束牵引绳、不清理宠物粪便;

(十二)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活动;

(十三)违规停放车辆;

(十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森林公园内禁止游泳、垂钓、捕鱼的水域,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划定并公示。

第十二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对森林风景资源、古树名木和生物多样性进行调查建档,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军山南麓生态保育区作为生物多样性核心区域,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擅自进入。

第十三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森林公园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进行登记编号和建档,设置保护设施和宣传教育标志。

第十四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组织义务植树、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景观营造等措施,提高森林公园森林覆盖率。

在森林公园内植树造林,应当主要采用本地适生树种。

第十五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采取生物防治为主,生物、化学、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第十六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

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制度,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设置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森林公园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防火制度,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七条 在森林公园内开展经营、影视拍摄、文体、科研、教学、标本采集等活动的,应当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服从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指定区域内开展活动;

(二)不得破坏景观、绿化、设施;

(三)不得污染环境;

(四)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在森林公园内开展活动,需要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八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安全责任制度和应急预案,组织安全培训、应急演练,设置安全、卫生、环保设施和标志,定期对交通、游乐、安全等设施进行检查、保养和维修。

第十九条 游客在森林公园景区范围内应当遵守文明敬香的规定,在指定区域焚烧环保香。

第二十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优化智能服务和智慧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管理档案,根据森林公园的承载能力对游客流量实施预警管理、预约管理和容量控制。

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完善日常巡查和检查制度,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依法查处违

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竹笋、药材等植物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燃放孔明灯或者在非指定区域焚烧香蜡纸烛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禁止水域游泳、垂钓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禁止水域捕鱼的,没收渔具和渔获物,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携犬进入封闭区域或者携犬进入开放区域不束牵引绳、不清理宠物粪便,经劝阻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六)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活动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在道路以外违规停放车辆的,机动车处五十元罚款,非机动车处二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外野用火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进入军山南麓生态保育区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森林公园内的违法行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